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对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在剔除《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2022年7月19日签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73、079号）效力尚存疑的前提下，西甲联赛以及亚足联相关赛事（依据《AFC 赛事框架合作协议》应签署的2022年度《AFC 赛事许可权利协议》尚未签署）均如期在新爱体育进行了播放，因此该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正常经营行为。

二、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1,525,500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里安（签字）：张里安

李秉成（签字）：李秉成

冯学锋（签字）：冯学锋

2022年9月30日